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西华、刘圻、陆峰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